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广西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桂文联发〔2025〕7号

## 关于举办第六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的通知

各市文联、国资委、总工会，自治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展示广西各族人民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精神面貌和奋斗历程，用影视形式推出更多讲好广西故事、讴歌时代精神的优秀作品，发现培养锻炼影视创作人才，推动全区影视艺术繁荣发展，自治区文联等四个单位决定联合举办第六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组织机构

### (一) 指导单位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微视频（微电影）专业委员会

### (二) 主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广西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三) 承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影视家协会

广西广播电视台影视频道

广西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文院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电影集团有爱影业有限公司

广西影视摄制服务中心

## 二、征集作品类别

**(一) 微电影。**作品综合文学、戏剧、音乐、美术等艺术形式，具有完整故事情节，由演员扮演人物演绎，时长不超过15分钟。

**(二) 短视频。**包括短纪实作品、专题片、宣传片、音乐电视等，时长不少于1分钟，不超过5分钟。

### 三、征集作品内容

作品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时代风貌，彰显中国气质，表达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作品内容以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互助、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民生改善、文化传承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广西特色品牌等为主题，展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西的成功实践，展现广西改革发展新成就、城乡建设新变化、乡村振兴新故事、人民群众新面貌。

### 四、征集作品要求

大赛面向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社会团体等征集作品，可以单位、公司、团队、个人等形式参赛。参赛作品为2023年以来原创作品，避免报送形象宣传片、行业汇报片和纯风光片。如参赛作品为短视频系列作品，报送作品不超过3集（部），系列作品按名称计1部作品。

#### （一）技术要求

视频格式为MP4、MOV、MPG，支持横竖屏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横屏）、1080\*1920（竖屏），帧速不低于25帧/秒。投稿视频要求无角标水印，无广告嫌疑，字幕校对准确无误，参赛作品同期字体要醒目清晰。如使用AI技术辅助创作，作品须具备鲜明的团队（个人）主观表达，包括但不限于主题立意、情感共鸣、艺术独创性等。

## **(二) 版权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原创，严禁剽窃、抄袭，严禁使用已在往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参评的作品重复参赛。参赛作品仅限享有版权的单位（个人）报送，如享有作品版权的单位不止一个，原则上由其中一个单位进行报送，并且该报送单位要取得其他拥有版权单位的授权书。若发生版权纠纷，责任由报送单位（个人）自负，所获奖项将予以撤销。主办方对所有参赛作品拥有使用权，用于宣传、推广、展播等用途。以上内容最终解释权归大赛主办方所有。

## **五、作品报送要求**

大赛自正式启动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为作品征集阶段，逾期不再受理。

### **(一) 电子报送**

提交《第六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参评登记表》（附件 1）、《第六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参评作品汇总表》（附件 2）、《第六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参评作品授权书》（附件 3）的 Word 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PDF 格式）及作品视频，微电影还需要提供 30 秒的预告片 and 海报两张，以上材料上传至百度网盘，并将下载链接发送至大赛官方指定邮箱 [zmgxwspds@163.com](mailto:zmgxwspds@163.com)，邮件标题为“作品类别+作品名称”。每部参赛作品需建立独立的文件夹，以“作品类别+作品名称+参赛单位/个人”命名。

## **(二) 邮寄报送**

《第六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参评登记表》（附件1）、《第六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参评作品汇总表》（附件2）、《第六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参评作品授权书》（附件3）的纸质版各1份（A4纸双面打印）。移动硬盘或U盘（需贴标签，写明参赛单位或个人），内含附件1—3的Word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PDF格式）及作品视频，微电影还需要提供30秒的预告片 and 海报两张。每部参赛作品需建立独立的文件夹，以“作品类别+作品名称+参赛单位/个人”命名。

邮寄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26号广西电影集团3号综合楼2层，收件人：何金霞，联系电话：19977109600。

有关大赛事宜咨询，联系人：张衡，联系电话：13667883145。

## **六、奖项设置及成果运用**

### **(一) 奖项设置**

1. 微电影类。最佳作品奖1部，最佳编剧、导演、摄影各1名，优秀作品奖10名。

2. 短视频类。一等奖作品3部、二等奖作品6部、三等奖作品9部、优秀奖作品30部。

此外，对入围作品通过“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抖音号进行展播，根据传播情况设置最具人气作品奖若干名；还根据有效投稿数量和作品质量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各类奖项如无符合要求作品，可空缺。

## （二）成果运用

获奖作品通过广西广播电视台影视频道、广西视听“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优秀作品展播专区、“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广西文联网、“广西文艺界”微信公众号以及各相关单位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平台媒体进行展播推广。获奖作品由广西影视艺术家协会优先选送参加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等举办的有关优秀影视作品评选活动。

- 附件：1. 第六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参评登记表  
2. 第六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参评作品汇总表  
3. 第六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参评作品授权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广西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1

## 第六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 参评登记表

作品类别\_\_\_\_\_

作品名称\_\_\_\_\_

参评单位/个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填写说明

一、本表是第六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作品征集的重要依据，应准确、完整地填报，有关内容必须与参评作品字幕完全一致。

二、“参评单位”应填写单位全称，如多个单位联合制作，请按作品署名顺序全部填齐。

三、参评单位报送的作品须符合征集作品类别和主题，内容简介需突出重点。

四、报送参评作品材料及相关要求

### （一）电子报送

提交《第六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参评登记表》(附件1)、《第五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参评作品汇总表》(附件2)、《第六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参评作品授权书》(附件3)的Word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PDF格式)及作品视频，微电影还需要提供30秒的预告片 and 海报两张，以上材料上传至百度网盘，并将下载链接发送至大赛官方指定邮箱 [zmgxwspds@163.com](mailto:zmgxwspds@163.com)，邮件标题为“作品类别+作品名称”。每部参赛作品需建立独立的文件夹，以“作品类别+作品名称+参赛单位/个人”命名。

### （二）邮寄报送

《第六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参评登记表》(附件1)、《第六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参评作品汇总表》(附件2)、《第六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参评作品授权书》(附件3)的纸质版各1份(A4纸双面打印)。移动硬盘或U盘(需贴标签，写明参赛单位或个人)，内含附件1—3的Word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PDF格式)及作品视频，微电影还需要提供30秒的预告片 and 海报两张。每部参赛作品需建立独立的文件夹，以“作品类别+作品名称+参赛单位/个人”命名。

邮寄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26号广西电影集团3号综合楼2层，收件人：何金霞，联系电话：19977109600。

有关大赛事宜咨询，联系人：张衡，联系电话：13667883145。

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_____ 分 _____ 秒
作品类别		(微电影或短视频)	创作完成时间	
参评单位\个人	单位全称	如多个可根据实际内容增加行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 箱			
主创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如制片人、编剧、导演、撰稿、摄影、主要演员等	
内容简介	500 字以内			

在全国性、区域性重要平台播映情况、获奖情况（以获奖证书或通知记载为准）

参赛意见

参评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 2

## 第六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参评作品汇总表

选送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类型	作品名称	参评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微电影					
短视频					
合计	微电影 部；短视频 部。				

选送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 第六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参评作品授权书

由我单位/个人选送的参评作品《-----》版权由我单位/个人所有，同意授权第六届“壮美广西”微视频大赛主办方将该作品用于公益展映展播和多种形式的宣传与推广。

授权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2025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